

关于“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常州绿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主要从事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的生产。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于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租用标准厂房 15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自动发泡线、发泡机、模具等设备，目前已建成年产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5 号。

2022年3月公司实际投资10000万元，已购置自动发泡线、发泡机、模具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2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企业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

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413MA26984K6T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200万平方米，为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设备数量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自动和手工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3#）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二外东侧，面积为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扬尘、防雨林、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车间二外东侧，面积为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4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验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30022）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保护膜、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收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石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以及污水排放水量和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本次验收项目自动和手工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3#）达标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持厂区内整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及时更换活性炭，各危废应及时入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企业应根据环评审批内容进行生产，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另履行环评手续。

5、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